

# 关于芮城县2024年预算 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3月11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芮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 轩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4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收支矛盾，日趋严峻的财政“紧平衡”压力，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攻坚克难、逆势而为，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兜牢“三保”底线和重点支出需求，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在财政收入减收情况下，确保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488 万元 (其中: 县本级 45896 万元,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0592 万元) , 为预算 63296 万元的 89.24%, 同比降低 9.86%;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949 万元 (其中: 县本级 387547 万元,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0402 万元) 。**

**(一)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896 万元, 为预算 51726 万元的 88.72%, 同比降低 10.83%。**

**2. 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7547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6.21%, 同比增长 26.16%。其中主要支出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92 万元, 同比增长 33.91%; 公共安全支出 8573 万元, 同比降低 0.69%; 教育支出 53230 万元, 同比增长 1.19%; 科学技术支出 1289 万元, 同比降低 52.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57 万元, 同比增长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1 万元, 同比增长 16.42%; 卫生健康支出 21127 万元, 同比降低 23.83%; 节能环保支出 12108 万元, 同比增长 167.05%; 城乡社区支出 18550 万元, 同比增长 82.97%; 农林水支出 103260 万元, 同比增长 79.54%; 交通运输支出 22720 万元, 同比增长 35.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8 万元, 同比降低 12.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0 万元, 同比降低 41.28%; 住房保障支出 3815 万元, 同比降低 9.8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7 万元, 同比增长 24.46%; 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4 万元, 同比增长 39.0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54 万元, 同比增长 138.57%; 债务付息支出 1819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 10 万元; 其他支出 143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96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04064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325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89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911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1400 万元, 上年结转 27477 万元, 调入资金 28227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2 万元, 收入总计 4253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547 万元, 上解支出 710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8540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5265 万元, 调出资金 6875 万元, 支出总计 425356 万元, 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 (二)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73 万元, 为预算 53270 万元的 9.34%, 短收 48297 万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37855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103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短收 33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短收 4776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短收 921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4045 万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2081 万元, 为调整预算 55980 万元的 93.04%。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9184 万元, 其他支出 2468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59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1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1 万元。

###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0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682 万元，上年结转 8168 万元，调入资金 6875 万元，收入总计 70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00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99 万元，支出总计 70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4561 万元，为预算的 94.33%。上年结余 63686 万元，收入总计 12824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958 万元，为预算的 104.44%，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待遇。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68289 万元。

#### （五）地方全口径债务情况

##### 1. 政府性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共计 260507.29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55733.16 万元（一般债务 57001.16 万元，专项债

务 198732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保持在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58182 万元之内 (一般债务限额 58000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200182 万元); 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774.13 万元 (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765.05 万元, 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4009.08 万元)。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政府债券 45082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 3800 万元, 一般再融资债券 7600 万元, 专项债券 22300 万元, 专项再融资债券 11382 万元。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800 万元, 具体项目为: 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项目 3800 万元。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再融资债券 7600 万元, 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300 万元, 具体项目为: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900 万元、开发区新区开发建设项目 600 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弘芙华)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农产品 (菊花) 批发市场项目 9000 万元; 发展和改革局芮城县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600 万元; 商务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000 万元; 民政局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2024 年上级转贷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再融资债券 11382 万元。其中: 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 7000 万元, 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第三次粮食挂账本金 4382 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债务到期利息7411.4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利息1819.11万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5592.36万元），2024年已及时足额支付。

按照财政部的计算口径，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同时高于100%，或综合债务率省级高于120%、市级高于110%、县级高于100%，列入风险预警名单。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100%，列入风险提示名单。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依据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由高到低设置为红（债务率 $\geq$ 300%）、橙（ $200\% \leq$ 债务率 $<$ 300%）、黄（ $120\% \leq$ 债务率 $<$ 200%）、绿（债务率 $<$ 120%）4个风险等级。

按照计算口径测算：我县综合债务率为44.63%（其中：一般债务率19.26%，专项债务率212.23%，列入风险提示名单）。全口径债务率为62.7%（绿色）。

## 2. 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2024年末，全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4.23万元（其中，本金14.23万元、利息0万元）。分类型看，银行贷款0万元，政府支出责任14.23万元。分级次看，县级14.23万元。

2024年隐性债务化解4451.84万元。其中：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次粮食挂账本金4382.18万元，芮城县乡村振兴局2017-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69.66万元。

## 3. 参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

2024年参照法定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芮城县住建局城中村一、

**二期改造项目年初余额 9321.44 万元, 2024 年化解 3493.48 万元: 其中核销 1837.81 万元, 财政资金化解 1655.67 万元。我县参照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的棚改债务余额为 5827.96 万元。**

**(六) 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 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1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 公务接待 54 万元。**

**(七)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92 万元, 为预算的 91.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402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7.17%。**

**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92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343 万元, 调入资金 4902 万元, 上年结转 96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基金 170 万元, 收入总计 144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02 万元, 上解支出 790 万元, 调出资金 2922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303 万元, 支出总计 14417 万元, 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83 万元, 为预算的 14.47%, 短收 30037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2987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58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99.25%。**

**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083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

债转移支付收入 2660 万元，上年结余 73 万元，调入资金 2922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没有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没有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1 万元，公务接待 4.82 万元。

##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财政工作成效

（一）综合施策，应对财力困乏困境。一是依法强化组织收入。加强对经济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监控，准确预判收入趋势，提高预测精度，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谋划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依规深挖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 1409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4262 万元增加 16709 万元；同时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5082 万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保障。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及上年度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9632 万元，集中用于保“三保”支出。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



**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实现收入 13000 万元，充实了财政可用财力，有力保障了全县民生领域支出需求。五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针，贯穿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各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执行 432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9.81%。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大力压缩和收回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2024 年压缩年初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 3126 万元，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着力形成过“紧日子”思想共识。**

**（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4 年共计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7344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878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涉及 4585 户，免征增值税 2958 万元，减征增值税 764 万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涉及 310 户次，金额 325 万元；其它优惠政策减免税费 1419 万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税源不断扩大。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共为我县 64 家中小微企业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69 笔，金额达 65161 万元。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拨付企业发展财政补贴资金 3786 万元，为企业技改、股改和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支撑；投入资金 1321 万元，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争取亚洲开发银行黄河流域山西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050 万元，支持芮城县山西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投入 1250 万元开发区发展基金，支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安排资金 117 万元用于汽车消费补贴。

（三）兜牢底线，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持续筑牢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33.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民生建设效果显著，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一是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8689 万元，落实学前、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提高、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发放等；投入资金 83 万元，用于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补助；投入资金 918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等；投入资金 120 万元，用于芮城中学优质生源培养提升；投入资金 300 万元，用于智慧教育二期工程；投入资金 358 万元，用于英语教学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投入资金 1518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教育债务化解，推动学校轻装上阵，切实保障我县教育良好发展态势；投入资金 159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和农村体育活动。二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1396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投入资金 9908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计生各项奖励扶持政策以及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支出。三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45 万元，用

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惠及301户住房困难家庭；投入346万元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契税补贴；投入资金15940万元，保障全县城乡参保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投入资金7484万元，确保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生活补助、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投入资金5274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等，落实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政策保障；投入资金25508万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投入资金1922万元，弥补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全力保障养老保险改革政策落到实处；投入资金884万元，用于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投入资金920万元，用于全县高龄老人补贴；投入资金4325万元，用于殡仪馆建设；投入资金305万元，用于残疾人扶助康复及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四是倾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4907万元，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投入资金9936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等惠农补贴；投入资金78711万元，用于基本农田水利建设、全县灌区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普查、玉米单产提升、农产品交易市场、“农村厕所革命”等；投入资金5608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降低农户的种植风险，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252万元，实施村级公益性建设项目175个，用于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2000万元，用于“精品示范村”建设；投入资金

2100万元，用于“提档升级村”建设；投入资金14609万元，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客运补贴等；投入资金2836万元，用于通用机场运营及航空产业发展项目。五是强化生态环境有效治理。投入资金2450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投入资金8238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排水管网等水污染环境治理，投入1591万元用于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县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六是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力度。投入资金3552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投入资金650万元，用于城市公园建设养护和城市绿化等；投入资金1300万元，用于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建设建设；投入资金3900万元，用于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投入资金10368万元，用于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投入资金10222万元，用于永乐宫壁画博物馆建设；投入资金1620万元，用于保障农村文化建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文物保护、全域旅游发展、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营等；投入资金151万元，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古魏文学》编印等。投入资金120万元，用于第十二届书画艺术节；投入资金238万元，用于行囊记忆、印制《芮城印象》、《山西日报》主题宣传经费等。七是有效提升平安芮城建设。投入资金14975万元，足额保障乡（镇）政府、城镇社区和村级运转经费需求；投入资金287万元，用于保障防汛救灾的恢复重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应急救援；投入资金2968万元，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综治、雪

亮工程、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等支出；投入资金273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投入资金147万元，用于统计调查事项；投入资金293万元，用于人民之家一期建设；投入资金1867万元，用于保障人武部、消防队建设及税务税收征管需求；投入资金1238万元，用于保障组织、宣传、民族宗教、社会科学和群团事务等支出；八是确保个人部分足额落实。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交通补贴、乡镇补贴及五险一金等个人部分足额兑现落实，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保障了干部职工切身利益。

（四）强化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效。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坚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保障民生支出，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牢固树立预决算公开理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操作细则的通知》（晋财预〔2024〕7号）及时在预决算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政府预算。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公开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扎实推进绩效

管理。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4年对22个专项债券项目（涉及资金215420万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撰写了事前评估报告；全年共申报审核绩效目标2071个，涉及资金204271万元，并对84个预算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全年监控项目2071个，涉及资金204271万元，并对84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9个，涉及资金36777万元。四是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提质增效。2024年共完成评审项目118个，审定金额共计85460万元，审减金额15085万元，综合审减率达到15%。全年部门采购预算14115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39954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201万元。大力开展消费扶贫，超额完成全年政府采购农副产品任务197万元。五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管理，从全局和长远出发把握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化债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财预〔2023〕90号）文件中“一省一策”工作要求，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投入资金14912万元，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及偿还以前年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2024年政府债务率超过警戒线120%的数量为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政策及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和举债的行为。六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盘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财政部门与

黄河流域发展中心清收河滩地4万余亩（含嫩滩地），通过盘活实现2.3亿元的可用财力。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批复，共处置资产5259万元，处置收入97万元。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15.93万元。对机构改革划出、接收单位资产进行系统审核、现场清点、资产评估、监督交接，划转金额10359万元。七是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对各级审计反映的问题照单全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效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是我县财政“紧平衡”态势最为严峻的一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压力非常巨大，工资及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处于高峰期。在重重压力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保持了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理解支持的结果。在此，向关心和支持我县财政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各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土地需求持续萎缩，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矛盾日趋突出，财政“紧平衡”态势更为严峻；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压力加大；过“紧日子”思想还需进一步树立，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

功夫。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在此，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予以监督、理解与支持。

###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收官“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接续打造“1544”工作矩阵决策部署，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项目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在应变克难中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2025 年全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定为 57618 万元（其中：县本级 46814 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080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182 万元（其中：县本级 315923 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9259 万元）。

#### （一）县本级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定为 46814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 22841 万元，财政部门 23973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14 万元，返还性收入 3257 万元，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929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658 万元，上年结转 1526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35000 万元，收入总计 3159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59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444 万元，教育支出 510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7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095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5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7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87 万元，预备费 31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75 万元；其他支出 13187 万元；上解支出 70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 2 月上报市人代会备案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 万元)。为了更好保障我县重点项目的建设需要，按照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年度计划，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因此，本次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0000 万元，比市人代会备案 6100 万元增加 139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541 万元，上年结转 389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700 万元，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11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11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2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30700 万元，其他支出 1381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只有政府在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收入，政府持有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份 1951.6 万元，因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对亚宝药业增资扩股，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共融资 6.5 亿元，认购了亚宝药业 8803.58 万股股份，每年从亚宝药业获取的股利

用于支付管理费及贷款利息，目前没有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所以没有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186 万元，上年收支结余 682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3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8076 万元。

#### 5.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929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658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文件下达项目专款专用。

#### 6. 政府性债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偿还债务准备金 1033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住建局棚户区贷款本息 1033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 582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1705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87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100 万元，林业局日元贷款本息 20 万元，县医院西班牙贷款本息 20 万元。

上级下达我县提前批一般债券 1000 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南辿至中瑶道路建设工程 650 万元、“四好”农村路项目 350 万元。

上级下达我县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700 万元，具体项目为：芮城县商务局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 万元；芮城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芮城县农产品（菊花）批发市场项目 7000 万元；芮城县民政局芮城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2700 万元。

## 7. 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全县“三公”经费预算43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万元，公务接待费61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5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支出，待上述预算草案经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再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今年在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草案的同时，继续附上《芮城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明细》、《芮城县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明细》和《芮城县2025年安排大项支出情况明细》提交大会，请各位代表审阅、审查。**

### （二）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8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184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100万元、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上划基数收入结算736万元），上年结转303万元，收入总计925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9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0万元，预备费**

**300 万元，其他支出 2737 万元，上解支出 2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1950 万元，上年结转 80 万元，收入总计 120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03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282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1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4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 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42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 **四、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确保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2025 年，面对“紧平衡、紧运行”的财政态势，我们要科学把握和处理财政工作与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之间稳与进、主与次、保与压、促与防的关系，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

**（一）夯实财政保障实力。一是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紧扣收入任务指标，强化部门联动，齐心协力，分析研判重点税源变化趋势，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跟踪服务，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

收尽收，确保税收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聚焦中央和省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缓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三是统筹盘活资产资金。强化资金统筹整合，落实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盘活长期低效、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资金使用效益，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更多资金保障。四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采取压缩年初预算、规范预算执行、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等措施，把过“紧日子”落到实处，把钱用在刀刃上，有效保障“三保”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政治效益和民生效益。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利用好减税降费的“经济复苏助推器”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负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二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安排使用好财政投资，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有效应对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县企业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安排资金 2777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企业奖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及电更换、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保障“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安排资金 509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发展和“创业大赛”、

**“专精特新”、“小升规”等奖励；继续争取亚洲开发银行投资 5871 万元，用于山西维尔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制品产业惠农项目；争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山西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600 万元及省财政配套资金 1133 万元，用于芮城县山西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晋情消费 嗨购古魏”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三）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守牢“三保”安全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部门运转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守牢政府债务安全底线。足额安排偿债支出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时偿还到位。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筑牢政府债务管理红线。三是守牢财政库款安全底线。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科学合理调度财政库款，切实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四是守牢财政纪律安全底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资金的“实”，让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普惠共享。一是保障教育事业需求。安排教育支出 57865 万元，锚定教育强县目标，加快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打造芮城教育新高地。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新建学府幼儿园、卜子夏小学、西太阳小学教学楼，确保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继续推进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新建芮城中学教学楼，持续办好高质量高中教育，全面确保我县新高考改革顺利推进；做好高水平中职示范学校建设，推动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办学质量高水平、产学合作高质量；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拓展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新思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制度改革。全力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保障学前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公用经费投入，落实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办好全县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是保障卫生健康发展需求。安排资金 6940 万元，用于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标、农村计生奖励扶助、村卫生室基药和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强省、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安排资金 159 万元，用于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安排资金 520 万元，用于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和中医倾斜投入；安排资金 60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设备；确保我县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卫生院、基层老百姓倾斜。

三是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安排资金 3477 万元，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切实保障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安排资金 36332 万元，用于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水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建设。

四是保障财政兜底群体需求。安排资金 46569 万元，用于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安排资金 5107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各项现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安排资金 7887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高龄老



人补助、社区养老、养老院运行、殡仪馆等项目；坚决落实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困难救助等，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保障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五是保障公共事业发展需求。安排资金 5523 万元，用于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建设等；安排资金 2410 万元，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四好”农村路、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等；安排资金 1073 万元，用于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公园、街道绿化管理；安排资金 976 万元，用于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粮食风险基金、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建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保障、安全生产保障等；安排资金 905 万元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及“煤改气”运行补贴；安排资金 3321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持续加强生态治理，有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安排资金 5581 万元，用于加快实施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发展；加大非遗传承保护力度；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四普”工作，加大文物活化利用，实施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推进省级文物古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持续推出精品旅游线路，鼓励景区推出旅游优惠套票，组织特色文旅活动，线上线下多角度加大宣传，叫响“黄河明珠，秀美芮城”文旅品牌；保障融媒体中心正常运行，繁荣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事业。安

排资金 9251 万元，用于推进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发展；加大非遗传承保护力度；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四普”工作，继续开展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加快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节庆活动，扩大文旅宣传，提升市民和游客文化体验和旅游品质；安排资金 246 万元，用于行囊记忆、文化产业扶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县委与运城日报社战略合作专版宣传费等；安排资金 120 万元，用于统计调查事项；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安排资金 799 万元，用于平安芮城、社会综治；安排资金 1332 万元，用于航空产业发展。

（五）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细化预算管理。严格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坚持量力而为、量入为出原则，按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安排预算，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无资金不支出”原则。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则”原则，强化预算编制、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财政评审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协同推进，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支出进度、预算调整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无效低效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深化依法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和部门预算审查，严格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审议意见，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各位代表，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挑战更为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

**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的审查决议，坚持干字当头，坚持民生优先，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安全发展，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芮城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附：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其功能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等事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备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地方当年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上级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收支的组成部分。其特点是目的性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目前，我省在省、市两级基本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框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全口径预算：**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我国政府预算管理的基本格局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组成。

**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个部分。减税方面，2019年将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负。降费方面，

**财政部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改革到位后全国政府性基金将剩下 21 项；取消或停征 35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一半以上，将剩余 33 项。**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一种对财政资金实行集中收缴和支付的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按预算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转移支付制度：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

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向城市低收入者提供廉租补贴，解决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的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及政府主导的城市棚户区改造。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预算，并报同级人大审批。国家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后，政府举借债务只能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就是采取各种方式，整合资产，利用好现有的资产，防止资产的闲置浪费，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两重两新”中的“两重”指的是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的是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两重两新”：“两重”指的是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的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